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盡佔澳廣視百分之百股權之後，澳廣視領導層不規範不專業的行為卻陸續被揭露，而政府委任調查澳廣視的工作小組於二零一零已完成報告。其後特區政府委任了新的行政總裁，但未有推行公共廣播管理體制的改革，未有建立捍衛新聞自由、編輯自主及確保具透明度受公眾監察的機制。

今年澳廣視行政總裁突遭撤換，事件引起公眾質疑，而澳廣視員工近日透過公眾傳媒表達，指出部門高層實行新聞審查，在政治上親疏有別，刻意遏抑淡化非建制的新聞，令澳廣視記者一直承受市民的尖銳批評和來自政治背景大社團的無理施壓，淪為「河蟹」的工具，感到如不繼續頑抗就只能轉身離開。候任執委會主席雖表示關注，但毫無對策，本人認為特區政府不應再延誤公共廣播服務管理體制的改革。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 特區政府會否著手公開諮詢制定公共廣播服務約章，確立公共廣播服務捍衛新聞自由、編輯自主及確保具透明度受公眾監察的原則，以便新董事局及由新董事局招聘的行政總裁有約章為據，推動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正向發展？
- 二、 特區政府會否立即著手改組澳廣視董事局，全面撤換董事局成員，並確保重新委任的官方成員須具傳播專業資格，以及包容多個傳媒專業團體的代表？可否發展出傳媒專業功能界別直選參與的模式？
- 三、 為了具體建立受公眾監察的有效機制，特區政府是否同意，由公共廣播服務機構董事局招聘的行政總裁，須先安排競爭者在員工公聽會、傳媒專業者公聽會、居民公聽會中答問，而總裁上任後仍須定期面對員工公聽會、傳媒專業者公聽會、居民公聽會，以確保履行公共廣播服務約章和共商改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